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环保总队〔2020〕7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千吨万人”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闽纪办〔2020〕23号）文件要求，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福建省“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报省纪委监委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福建省“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闽纪办〔2020〕2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千吨万人”水源地），围绕“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面源、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巡查管控，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切实保障农村群众饮用水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从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定界以及环境问题整治3个方面入手，坚持问题导向、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切实做好“千吨

万人”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成效不打折。

(一)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全面排查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建立完善“千吨万人”水源地名录和信息台账。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的，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划定。

(二)设立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重点检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各类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发现标志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的，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核查农业种植、养殖和农村生活面源污染防治、交通穿越应急防护设施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对排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摸底排查(2020年6月30日前)。对“千吨万人”水源地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再摸底再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情况，摸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工业点源、农业、生活面源和流动源的分布、污染情况和水质状况，确保问题不漏。

（二）实施清理整治（2020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地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对存在问题的饮用水水源地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形成“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按照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采取有力举措，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对二级保护区内在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有关要求，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精神，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实、进度滞后的，视情采取挂牌督办、约谈督办、定期会商、媒体曝光等形式督促推进；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三）巩固提升（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持续开展巡查监管、完善风险管控、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千吨万人”水源地整治成效。依照时间节点，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组织部署、工作措施、整治成效、线索移送、部门联动、执纪问责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和意见建议等），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总结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统一呈报省纪委监委。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配合，按照“一岗双责”规定组织落实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督促指导，确定责任处室和具体联络人，做好问题线索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并于5月30日前将联络人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各地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纪委监委的部署上来，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求，认真研究部署，细化阶段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联合执法、联保共治，整治情况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并抄送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整治，应及时提请同级政府协调解决。

(二) 密切跟踪调度。2020年6月—10月，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配合单位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的问题线索和整治进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包括所在县市、水源地名称、保护区类别、问题具体情况、具体整治措施、整治进展、违纪违规线索等内容），并及时录入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结合现场帮扶、连线调度、生态云查阅等方式，定期梳理薄弱环节和难点堵点，会同配合单位研究解决；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汇总问题整治进展和违纪违规线索后统一呈报省纪委监委。

(三) 强化科技应用。充分运用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无人机、卫星地图、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快实现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隐患、追溯源头、解决问题，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和巩固提升。

(四) 严格督促落实。对专项整治工作“搞形式、走过场、不担当、不作为”，导致进展迟缓、问题反复、水质恶化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并向媒体曝光，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 倪仲文 0591-88367352 fjsydzx@126.com

省自然资源厅 施飞鸿 0591-87665695

省水利厅 陈建宁 0591-87567946

省农业农村厅 罗泉达 0591-87853641

抄送：省纪委监委。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翻印